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O2O丛书

手机答题



扫一扫加入微信可**手机答题**
手机、电脑答题进度同步

一扫而过!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著

线上线下结合 定位课堂教学 对接考试大纲



清华大学出版社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O2O丛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互联网化、高效立体式学习教材,紧扣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新考纲,内容兼顾教学和考证,定位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堂教学,对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考试大纲,充分体现“课证融合”。本书融入了互联网化的新型学习方法,每个知识点都印有免费使用的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涵盖对应知识点考题训练的网站;本省模考系统含有考点直击、每章强化、真题冲刺三个部分,考点直击分章按考点逐一练习,每章强化测评每章学习掌握情况,及时查漏补缺,真题冲刺为同本省题型、题量完全一致的模拟考题。

考生不用再东翻西查,买本书还需再买视频课程、买题库、买考试冲刺卷,一本立体书解决你全套的学习问题。会计学习和考试,一扫而过。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编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020 丛书)

ISBN 978-7-302-39407-5

I. ①财… II. ①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教材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教材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 D922.2 ②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1475 号

责任编辑:左卫霞

封面设计:毛丽娟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5764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8

字 数:379 千字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9.00 元

前言

PREFACE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十条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

2014年4月4日，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为适应和配合财政部对我国会计规范的调整与变化，将最新的会计规范内容纳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更好地提升会计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实现服务广大考生的根本宗旨，我们组织了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方面具有较深造诣的一批专家学者，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会计基础考试大纲》、《会计电算化考试大纲》，编写了这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O2O丛书”。

本书的突出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权威性

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财会〔2013〕19号）、《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的通知》（财办会〔2014〕13号）有关规定，严格依据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编写而成。

2. 内容兼顾教学和考证

（1）对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体现“课证融合”

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指出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基于这样的背景，本书定位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堂教学，内容对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考试大纲，充分体现“课证融合”。

(2) 全书内容贯穿两条主线

① 常规课堂教学内容与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学目标需要相适应。该部分内容以高职高专的培养目标为出发点,合理把握理论知识的深浅程度,注重实践技能的培养。此部分主体颜色为黑色。

② 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对接。该部分内容以反复讲解、强化练习为出发点,每节开篇为引领全节的知识梗概。节中知识点后安排有目标、例题和强化练习,其中,目标以表格形式,重新梳理上文知识点;例题部分设有与上文知识点关联的例题;为检测和强化上文知识点的学习目标,强化练习部分给出了大量练习题。此部分内容主体颜色为蓝色。

3. 互联网化的新型学习方法

(1) 知识点强化练习二维码

本书每个知识点末都印有免费使用的知识点强化练习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涵盖对应知识点考题训练的网站,在学完一个知识点后,要检测和完成知识点的学习目标,只需用手机或平板电脑扫描二维码,马上能够在线答题并实时评分,重点、难点还有专家的详细解析。此部分使用方法如下。

方法一:手机扫一扫→选择对应考点进行强化练习[若首次登录需:注册→录入题库练习卡(含电算化)激活码]。

方法二:登录会计100(www.kuaiji100.com)→选择对应考点进行强化练习[若首次登录需:注册→录入题库练习卡(含电算化)激活码]。

提示:题库练习卡(含电算化)对应平台包含全国31省市模考系统,首次注册需慎重确认自己所在省份,省份一旦确认,不得修改。我们设计了5款“会计小达人”题库练习卡(含电算化),该卡随机贴于图书封四上。

(2) 本省模考系统

本省模考系统含有考点直击、每章强化、真题冲刺三个部分,考点直击分章按考点逐一练习;每章强化测评每章学习掌握情况,及时查漏补缺;真题冲刺为同本省题型、题量完全一致的模拟考题。

立体书只为让你的会计学习更高效、简单而有趣。当然,你不止可以用手机、平板电脑学习,也可登录网址:<http://www.kuaiji100.com>,用电脑进行同步学习。立体化学习可以让你随时、随地在电脑端、平板电脑终端、手机端同步学习,看书、听课、练习,一本书都搞定。

编者

2015年1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7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7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3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4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1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现金结算	70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75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82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89
第五节 银行卡	111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116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27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3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83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09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25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41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47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48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55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67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72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76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CHAPTER 1



学习目标

- 1.1.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
- 1.1.2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 1.2.1 了解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
- 1.2.2 了解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
- 1.2.3 熟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
- 1.3.1 了解总体要求 (★)
- 1.3.2 了解会计凭证 (★★)
- 1.3.3 了解会计账簿 (★★)
- 1.3.4 熟悉财务报表 (★★★★)
- 1.3.5 掌握会计档案管理 (★★★★★)
- 1.4.1 熟悉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
- 1.4.2 了解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

- 1.4.3 了解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
- 1.5.1 了解会计机构的设置 (★)
- 1.5.2 掌握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
- 1.5.3 熟悉会计工作交接 (★★★)
- 1.5.4 了解会计从业资格 (★★)
- 1.5.5 了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 (★★)
- 1.6.1 了解法律责任概述 (★)
- 1.6.2 熟悉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 1.6.3 了解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概念

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构成

会计法律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部门规章

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而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为了规范会计行为和调整会计关系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国家需要制定实施一

系列的会计法律制度。



目标 1.1.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要 点	内 容
法律制度的概念	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关系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两者关系	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而处理会计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例题 1.1.1

会计法律制度指的就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A. 正确

B. 错误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强化练习 1.1.1

www.kuaiji100.com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主体,由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有机构成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会计法》

(1)《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其中,会计行为是指以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为主要内容的会计管理活动。会计资料是指记录和反映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的专业性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书面会计资料。会计资料应符合的质量要求是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是指会计资料要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实际发生情况,不能人为地扭曲、掩盖,以使会计资料使用者通过会计资料了解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资料的完整性是指提供的会计资料要符合规定的要求,所有附件要齐全,相关手续要齐备,以使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地了解整体情况。

(2)《会计法》的适用范围。《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是指: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主管机关和其他机关,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审计、税务、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②《会计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应理解为除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会计事务不受《会计法》约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投资企业应当执行所在国的法律,不受中国《会计法》的约束。但是,这些企业在向国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时,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投资主体的要求进行。我国驻外使馆,由于不受外国管辖又不与所在国直接发生经济业务事项,故只执行国内会计法律,不执行所在国的会计法律。③《会计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1999年10月31日修订的《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对2000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追溯力。

2.《注册会计师法》

《注册会计师法》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注册会计师法》的立法宗旨。《注册会计师法》的立法宗旨是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注册会计师法》的适用范围。《注册会计师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内容:①《注册会计师法》的适用对象是注册会计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可依法承办会计咨询、会

计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

②《注册会计师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③《注册会计师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86年7月3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同时废止。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颁布的，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细化。它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该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是国务院1990年12月31日发布的，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对总会计师的设置、任职条件、职责权限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三）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国务院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会计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为了规范财政部门会计监督工作、保障财政部门有效实施会计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于2001年2月20日发布并开始施《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它适用于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例如:《云南省会计条例》于1997年1月14日制定通过,并于2004年7月30日进行了修订。

此外,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也可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



目标 1.1.2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要 点	制定机关或发布机关	效力	备 注
会计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最高立法机关)	最高	《会计法》是最高法律,1985年1月21日通过;《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
行政法规	国务院(最高行政机关)	低于法律	《总会计师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部门规章	国务院财政部门(财政部签署)	低于行政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财政部门	法规	《企业会计准则——第××号》(具体准则)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例题 1.1.2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A. 正确 B. 错误

答案: A

解析: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 属于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 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比如《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强化练习 1.1.2

www.kuaiji100.com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会计人员的回避制度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与基本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行业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相互协作的关系。

(二)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会计市场管理、会计专业人才评价、会计监督检查。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批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其中,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所做出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由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对经济工作需要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也是国家对经济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的措施之一。我国现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四项内容:①会计核算;②会计监督制度;③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④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对于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会计法》分三个层次做了清晰、具体的规定。

(1) 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为保证会计制度的统一性,也便于《会计法》的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或者内容上必须统一规范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制定,在会计制度制定权限上坚持必要的统一。

(2) 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各行业特殊要求的补充规定。各行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

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规定,并且一个行业的特殊要求是其他行业所没有的。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只有原则规定而没有具体规定的,根据《会计法》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规定军队实施的具体办法。由于部队与地方相比在会计工作的管理等诸方面有一定的特殊性,所以法律对其会计制度的制定权做了单独的规定。

2. 会计市场管理

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有权管理和规范。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监管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范畴。

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当资格不再符合时,原审批机关应当撤回行政许可。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规定执行业务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职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职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是我国经济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国人才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构以及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体系等。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

(1) 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为了保证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的质量,使会计人员能够胜任各会计岗位,《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者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各单位不得任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2) 会计人员的管理。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行属地原则。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含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所属农场、连队等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铁道部系统的从业资格管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铁道部分别负责。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是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会计监督。会计监督检查属于政府市场监管的范畴，它是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家、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举措。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根据《会计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我国会计行业的协会主要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及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学会主要指中国会计学会和地方会计学会，此外还有一部分分行业、分专业的会计学会。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地方会计学会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目标 1.2.1 了解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要 点	内 容
总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职能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2) 会计市场管理：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监管和退出管理；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4) 会计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